

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关于《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适应证券公司自主经营和完善组织体系的需要,规范证券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和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会起草了《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08年4月24日前将反馈意见以电子邮件发送至caozihai@csrc.gov.cn,或传真至010-88061060。

附件:《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实力和人力资源状况相适应,并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具备与拟设立分公司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办公场所、业务及管理人員、技术条件、安全保障措施及其他条件;
(五)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证券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同时将申请材料报证券公司注册地和拟设立分公司注册地证监局的监管。分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向其注册地证监局、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受理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设立分公司申请获批后,证券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向分公司注册地证监局申请开业验收。逾期未申请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通过验收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领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在三十日内完成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报证券公司注册地和分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备案。

第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撤销分公司

或者变更分公司业务范围等事项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变更和撤销的申请、审批、登记和备案程序,参照本规定关于分公司设立的规定。

证券公司申请撤销分公司,或者依法被责令撤销分公司的,应当制定处置方案和员工安置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公司的业务活动、信息技术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对分公司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问责制度,以及符合证券公司实际情况的风险控制指标实时监控,加强对分公司的风险控制、稽核审计和合规管理。

分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其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公示证券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投诉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分公司的业务活动、负责人应当接受分公司注册地证监局的监管。分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向其注册地证监局报送业务、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分公司注册地证监局负责将对分公司的监管信息录入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若干问题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若干问题的通知

为适应证券市场规范发展的需要,我会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若干问题的通知》,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08年4月24日前将反馈意见以电子邮件发送至xutao@csrc.gov.cn,或传真至010-88061060。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若干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监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一)证券公司申请在注册地证监局辖区内设立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区域内设点),应当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
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已全部实施第三方存管;
2、账户开立、管理规范,客户资料完整、真实;账户规范工作按期完成,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最近1年无新开不合格账户等违规行为。
3、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合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符合监管要求。
4、信息技术系统符合有关规范和监管要求;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靠,最近2年未多次出现技术故障,未发生重大技术事故。
5、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清晰的操作流程。
6、建立了有效的投资者教育工作机制,并着手建立以“了解自己的客户”和“适当性服务”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体系。
7、最近2年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8、最近3年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公司不存在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增设和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营业性分支机构的迁移和转让等受到限制且尚未解除或者重大重组整改事项尚未完成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

9、上一年度证券营业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不低于公司所在辖区内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
10、上一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类别在C类以上(含C类)。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证券公司申请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全国设点),除符合上述第一款第1至8项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上一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位于行业前20名,且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位于行业前3名。
2、实现了交易、清算、核算、监控等系统和客户资料的集中管理。
3、上一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类别在B类以上(含B类)。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拟设证券营业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必要的人员配置,聘任人员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拟任负责人应取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符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3、有符合营业要求的技术设施,信息技术系统符合有关规范和监管要求;
4、具有完善的业务规则和操作流程,确立了投资者教育、客户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机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市场需求情况,参照证监局提供的辖区新设证券营业部的需求信息,结合网点布局、人力资源、业务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充分评估设立证券营业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优先考虑在没有证券营业网点或证券营业网点相对不足的地区新设证券营业部。

(五)证券公司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申请,并抄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中国证监会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就证券公司是否符合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条件征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的监管意见,监管意见有效期1年。

符合条件可在全国设点的证券公司,一次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不得超过5家;符合条件可在区域内设点的证券公司,一次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不得超过2家。在已有申请获得批复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当证券公司不符合设立证券营业部条件时,不得提出设立证券营业部的申请。

(六)证券营业部规范
(一)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分期规范,分步实施”的原则,在2009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
(二)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2、没有历史遗留问题或历史遗留问题已经清理完毕;
3、最近1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提出证券

服务部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书面申请,证监局审核申请材料,并对证券服务部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书面决定,并连同现场检查验收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四)不符合条件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以及证券公司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规范的证券服务部,证券公司应当在2009年12月底前向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提交撤销方案。撤销方案中应当对员工和客户作出妥善安置,并承诺承担所有历史遗留问题或潜在风险,负责完成账户规范等工作。撤销方案经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认可后实施。

(五)证券公司申请将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应当向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包括证券服务部的名称、具体地点、拟采用的证券营业部名称、符合规范为证券营业部条件的说明等。
2、证券服务部基本情况。包括设立的批复文件、工商营业执照、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人员名单、简历、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上年度的经营情况;证券服务部业务、内控制度、信息技术系统情况等。
3、证券服务部合规经营情况。
4、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证券公司申请撤销证券服务部,应当向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报告。包括拟撤销证券服务部的名称、具体地点、经营状况、客户和员工情况、撤销原因说明等;
2、撤销方案,包括员工和客户安置、资产清理、债务清偿、历史遗留问题清理等;
3、证券公司出具的妥善安置拟撤销证券服务部客户和员工、承担所有历史遗留问题或潜在风险、负责完成账户规范等工作的承诺函;

4、证券服务部设立的有关批复文件;
5、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各证券公司:

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证券营业网点监管,提升证券公司服务水平,增强证券行业竞争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证券营业部设立
(一)证券公司申请在注册地证监局辖区内设立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区域内设点),应当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
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已全部实施第三方存管;
2、账户开立、管理规范,客户资料完整、真实;账户规范工作按期完成,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最近1年无新开不合格账户等违规行为。
3、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合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符合监管要求。
4、信息技术系统符合有关规范和监管要求;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靠,最近2年未多次出现技术故障,未发生重大技术事故。
5、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清晰的操作流程。
6、建立了有效的投资者教育工作机制,并着手建立以“了解自己的客户”和“适当性服务”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体系。
7、最近2年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8、最近3年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公司不存在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增设和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营业性分支机构的迁移和转让等受到限制且尚未解除或者重大重组整改事项尚未完成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

9、上一年度证券营业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不低于公司所在辖区内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
10、上一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类别在C类以上(含C类)。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证券公司申请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全国设点),除符合上述第一款第1至8项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上一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位于行业前20名,且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位于行业前3名。
2、实现了交易、清算、核算、监控等系统和客户资料的集中管理。
3、上一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类别在B类以上(含B类)。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监管标准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设置预警标准,对于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120%;对于规定“不得超过”一定标准的风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80%。

第四章 编制和披露

第二十六条 设有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应当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编制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证券公司以合并数据为基础编制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半年度、年度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月度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

在证券公司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上签字的人员,应当保证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报表上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主要负责人签署确认后,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报告一次公司净资产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董事会签署确认后,向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报告一次公司净资产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并至少获得主要股东的签确认证明文件。

净资产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30%以上变化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证券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报告,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月度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辖区内单个、部分或者全部证券公司,在一定阶段内按周或者按日编制并报送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产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变化超过20%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产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

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分别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1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或者带有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证券公司应当就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产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净资产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产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限期纠正、重新编制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券公司未限期纠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净资产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低于规定标准。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净资产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低于规定标准。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净资产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其出具监管关注函并抄送公司主要股东,要求公司说明潜在风险和防控措施;
(二)要求公司采取措施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净资产水平;

(三)要求公司进行重大业务决策时,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日报专门报告,说明有关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净资产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四)要求公司合规部门增加对风险控制指标的检查频率,并提交有关风险控制指标水平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净资产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报送整改计划,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证券公司未按时报送整改计划的,派出机构应当立即限制其业务活动。

整改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证券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一)停止批准新业务;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三)限制分配红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整改后,经派出机构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证券公司对其分公司的风险控制、稽核审计和合规管理

等应当接受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局的监管。
分公司注册地和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局之间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和监管协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和处置分公司的经营风险,重大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协调配合做好有关分公司的检查、调查和稽查事项。

第十一条 本规定发布前,证券公司设立的业务总部、管理总部、业务中心等机构及已获准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规范;逾期达不到要求的,应当及时撤销。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设立代表处或者办事处等从事联络、市场调查的非经营性、非管理性机构的,应当报证券公司注册地和该类机构所在地证监局备案。该类机构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应当依法设在经公司注册地证监局的注册地,并至少符合下列监管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办公场所,以及公司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办公地点应当在公司注册地;

(二)公司的财务、稽核、审计、合规和风控部门应当在公司注册地办公;

(三)公司账簿应当设置、生成和保存于公司注册地;

(四)公司完整的业务、财务信息和资料应当汇总保存于公司注册地。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公司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并应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年内达到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注册地证监局将依法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分公司注册地证监局依法对分公司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有关分公司监管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违规营业网点处理

(一)历史遗留的、审批手续不全或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证券营业网点(以下简称违规营业网点),相关证券公司应当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在内予以清理并关闭。

当地已有合法证券营业网点的,相关证券公司要积极组织和配合客户向当地其他合法证券营业网点妥善转移;当地没有合法证券营业网点的,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在当地新设证券营业部,协助予以解决。

违规营业网点的账户规范工作、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和潜在风险等由原证券公司负责承担解决。

(二)违规营业网点已经清理完毕,原有客户和员工已经妥善安置,内部责任追究到位,并经所在地证监局现场检查确认后,相关证券公司方可按规定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

(三)违规营业网点是风险处置公司遗留的,由托管公司负责清理并关闭,托管公司在当地没有证券营业网点的,由托管公司通过新设证券营业部予以解决。

(四)违规营业网点所在地证监局负责监督违规营业网点的清理和关闭工作,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抄送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四、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不得转让。证券公司根据行业整合以及个性化、特色化经营的需要,可以转让或者收购证券营业部的证券类资产;收购方证券公司应当符合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条件。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批准。撤销的申请、审批程序,参照关于证券营业部设立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申请撤销证券营业部,或者依法被责令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应当制定处置方案、客户和员工安置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证券营业部不得异地迁址。2009年底以前,证券公司确有优化网点布局需要的,在符合由相对过剩地区迁往相对不足地区的原则上可按现有政策迁址。对于因城市改造、终止物业租赁合同等原因须在同城变更营业场所的,按照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六、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营业网点,或在证券营业网点规范中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或遗漏重要事项及其他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对其依法处理。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远程证券交易网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123号)、《关于加强证券服务部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1]131号)、《关于证券公司申请设立证券服务部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0]264号)同时废止。

我会已发布文件中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上接 B7版)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一)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二)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
(三)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8%;
(四)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20%。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计算各项风险资本准备。

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应当按照托管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总额计算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经营证券自营、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应当按照有关业务规模计算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应当计算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应当按照上一年营业费用总额计算营运风险资本准备。证券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比例计算相应的风险资本准备。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自营权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0%;
(二)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0%;
(三)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四)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5%,但因包销导致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自营规模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营投资的类别按成本价与公允价值孰高原则计算。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单一客户融资融券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
(二)对单一客户融资融券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
(三)接受单一担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股票总市值的20%;

前款所称融资融券规模,是指对客户融出资金的本金合计;融资融券规模,是指对客户融出证券在融出日的市值合计。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自整改期限到期的次日,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三)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六)认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继续恶化,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其有关业务许可。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无法达标,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业整顿;
(二)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

(三)撤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四)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风险资本准备: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产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产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产支撑。

(二)敏感性分析:指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研究单个或者多个因素的变化对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判断是否会导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预警标准或规定标准。

(三)负债:指对外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资产:指自身资产,不含客户资产。

(五)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者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額不能可靠计量。

(六)权益类证券:指股票、权证、股票型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

(七)固定收益类证券:指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债券型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

(八)存出保证金:指证券公司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

(九)重大业务:指超过变化,可能导致净资产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发生10%以上变动的业务。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